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99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990,000 元。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寶京忠（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銷售及分銷精細化工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待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待售資本，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買賣待售資本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990,000 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出售公司之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為無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承諾

賣方承諾，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將於完成後繼續向出售公司供應化工產品。供應化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將根據市場當時之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買方承諾，出售公司將以其每年經審核毛利至少 70% 用於償還欠負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之未償還債務，直至該等債務悉數結清為止。

### 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發佈標題為《全省沿海化工園區（集中區）整治工作方案》的指示，對化工園區的環境污染問題進行整治。出售公司之生產廠房位於該指示轄定的其中一個化工園區內，並須按照該指示的要求進行嚴格的環境改善工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鹽城市一家化工廠發生重大爆炸，促使江蘇省政府採取其他措施削減化工企業及工業園的數目。發生該事故後，出售公司的管理層已與有關地方當局就各種復產方案進行討論，並獲悉根據該指令的規定，單憑出售公司將會進行的環境改善整治工作並不足以支持復產，因為地方當局還會考慮工業園區的整體環境水平。直至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的狀況維持不變，所有生產活動均已停止。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分別欠負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的未償還債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 22,003,000 元及人民幣 50,601,000 元。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一直向出售公司供應化工產品並墊付營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而上述未償還債務金額相當於未償還的採購成本及墊款金額。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035)	(30,099)	(5,738)
除稅後虧損	(36,746)	(22,701)	(4,314)
資產（負債）淨額	(40,971)	(4,225)	18,476

出售公司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225,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0,971,000 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在有關期間停止生產而撇銷出售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根據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41,961,000 元。出售事項之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人民幣 990,000 元加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40,971,000 元進行估計。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由於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公司須因應本集團面臨的重大信貸風險，就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欠負濰坊柏立及濰坊濱海而估計總額約達人民幣 41,172,000 元之長期逾期債務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的款額將於本集團刊發的財務報表最終完成後釐定。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可能會再作調整或修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大致上分類為四個主要產品類別，即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

經考慮上文「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對出售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公司之生產活動將繼續暫停，且停產期間無法確定，故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復產。為使出售公司符合該指示的規定，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改善及提升出售公司的現有生產設施並增加其環保設施。工業園區的整體環境標準亦需要改善，此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出售公司的業務前景於可見將來較為黯淡。

此外，出售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蒙受虧損，且現時涉及多項法律訴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節省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法律成本，並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核心業務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0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該指示」	指 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發佈，標題為《全省沿海化工園區（集中區）整治工作方案》的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資本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江蘇春曉醫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工業園區」	指 連雲港化學工業園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寶京忠
「復產」	指 出售公司恢復生產
「待售資本」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資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濰坊濱海」	指 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濰坊柏立」	指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